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35,837	43,592
銷售成本		(32,349)	(37,734)
毛利		3,488	5,858
其他經營收益		199	236
分銷成本		(173)	(47)
行政開支		(4,804)	(7,026)
其他經營開支		(133)	(79)
持有上市其他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3,557	1,984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溢利		1,118	—
於證券投資之確認減值虧損		(241)	(2,417)
經營溢利/(虧損)	四	3,011	(1,491)
融資成本		(1,295)	(3,33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301	—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1,032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3,27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690	2,672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	110
除稅前溢利		6,722	1,235
稅項	五	(792)	(651)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930	584
少數股東權益		(390)	(358)
本期間溢利		<u>5,540</u>	<u>226</u>
每股盈利			
基本	六	<u>1.7仙</u>	<u>0.07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及應與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二. 會計政策及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實際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本集團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三.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發展及投資		娛樂及消閒		工業	綜合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870</u>	<u>3,158</u>	<u>1,411</u>	<u>5,012</u>	<u>80</u>	<u>207</u>	<u>32,476</u>	<u>35,215</u>	<u>35,837</u>	<u>43,59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62</u>	<u>(6,239)</u>	<u>314</u>	<u>2,549</u>	<u>(231)</u>	<u>(965)</u>	<u>967</u>	<u>944</u>	<u>2,812</u>	<u>(3,711)</u>
其他經營收益	<u>78</u>	<u>2,078</u>	<u>7</u>	<u>15</u>	<u>-</u>	<u>14</u>	<u>114</u>	<u>113</u>	<u>199</u>	<u>2,220</u>
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於娛樂 消閒綜合建設 權益之減值虧 損後									<u>3,011</u>	<u>(1,491)</u>
出售已終止業務 之盈利									<u>301</u>	<u>-</u>
出售投資物業之 盈利									<u>1,032</u>	<u>-</u>
融資成本									<u>(1,295)</u>	<u>(3,334)</u>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溢利									<u>-</u>	<u>3,278</u>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u>3,690</u>	<u>2,672</u>
分攤共同控制實 體業績									<u>(17)</u>	<u>110</u>
除稅前溢利									<u>6,722</u>	<u>1,235</u>
稅項									<u>(792)</u>	<u>(65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u>5,930</u>	<u>584</u>

按地區市場劃分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4,134
新加坡	4,042
中國，除香港以外	12,186
日本	23,230
	<u>43,592</u>
	<u>35,837</u>

四.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折舊	
自置資產	2,482
核數師酬金	393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港幣623,68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82,579元)	5,770
及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上市其他投資之溢利	1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扣除費用後為港幣734,074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76,854元)	2,786
	<u>2,786</u>
	<u>717</u>

五.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遞延稅項	(292)
本期間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期間利得稅	
海外	(131)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28)
	<u>(651)</u>
	<u>(79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海外之稅項則按其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清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六.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溢利港幣5,54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31,668,905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668,905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展望及策略

1.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35,837,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港幣43,592,000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5,54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港幣226,000元，增加港幣5,314,000元。

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3. 財務回顧

借貸及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之資金政策是源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之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00元)。其中於一年內償還及有抵押之貸款總額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400,000元)，本集團借貸之貨幣為港幣及美元。

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最優惠借貸息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比率)為9%(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

流動性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性比率為0.90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倍)。

匯兌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匯兌變動。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總帳面值約港幣57,8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700,000元)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投資物業、上市投資、銀行存款及機器，連同其附屬公司分別以法定按揭或抵押方式按予本集團之銀行及註冊財務機構，以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得有抵押銀行信貸、邊際交易信貸、透支及旋轉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信貸，可動用之最高金額分別約港幣51,7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2,300,000元)及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8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已使用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3,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對附屬公司繳足成資本尚未於財務表內撥備已訂約之承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7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邱達成先生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並同意出售其於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之權益予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邱德根先生，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擁有企業，是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荔園遊樂場(海門)有限公司，出售予邱德根先生。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4.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期內之淨溢利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則上升至港幣5,300,000元，每股盈利為1.7港仙(二零零三年：0.07港仙)，較去年同期則增加1.63港仙。

由於分攤聯營公司之溢利令本集團之總業績有所改善，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soft」)，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創業板上市。Chinasoft之經營業績在營業額及淨溢利兩方面達至顯著增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煙草行業及金審工程解決方案贏取源自煙草專賣及國家審計局之大量合約。

於非經營收益方面，源自出售位於紅磡商業中心之投資物業錄得盈利約港幣1,000,000元，該投資物業原先用途是經營戲院，娛樂消閒有關之業務。該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結束該戲院之經營後空置。我們認為出售該投資物業是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該出售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能以合理之市場價值出售其非核心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隨著分別出售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及荔園遊樂場(海門)有限公司後，令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大幅降低約港幣142,000,000元；因此，財務資本負債比率則自205%減少至9%及流動性比率則自0.31倍增加至0.90倍。

至於工業業務方面，江蘇績績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則下降13.8%及全年之表現預期並無重大變動。由於蘇州市對水泥產品之需求殷切及其經營虧損大幅減少，引至蘇州金宣商品砂有限公司較去年同期錄得收入增長。

總而言之，本集團出售其位於東南亞之資產及於期內淡出於娛樂消閒有關之業務後，令其資本負債比率有大幅降低。於不久之未來將會集中發展其資訊科技及工業製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人數約為600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道而釐定。期內，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採納任何購股權及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截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遵循之規範守則。本公司已特意向全體董事查詢，以查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中期業績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截至此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民先生及鄒小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